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辦理他機關現職技工、工友、司機移撥調任本所司機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所(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止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所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司機甄選」或親向本所報名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負責本所小客車及救護車駕駛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本所司機現無值班之情形，除緊急勤務外，均可於正常時間上下班，休假正常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備職業小客車執照。
 - 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 中央所屬機關現職人員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二)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，相關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(原)本相符」(如涉不法，刑責自負)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之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有意願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站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庶務李士文先生
電話：037-361510 分機 116 傳真：037-361507